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明水县双兴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4年铁栅栏安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铁栅栏（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11367.64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4493.6477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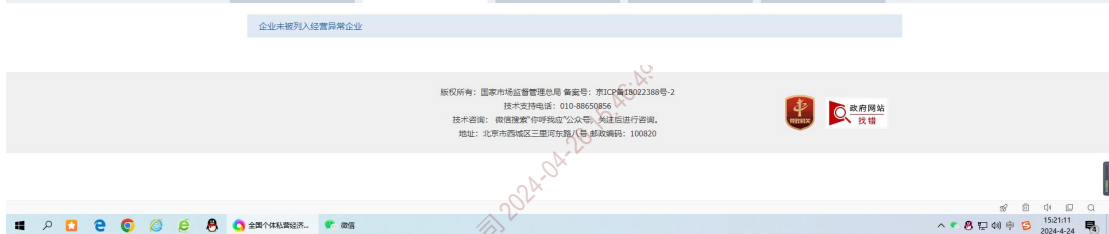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26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异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3008585102247L	注册资本:	4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9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9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问我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020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异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3008585102247L	注册资本:	4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9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9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问我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020



交易执行系统 12315  
2002第(1)包 2024-04-24 15:46:46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24 15:46:46

小

# 审计报告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BO 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CO. LTD

中国·哈尔滨

HAERBIN · CHINA

交易执行系统 [231225]FGGC[CS]20240002 第(1)包 2024-04-26 15:46:44  
仅限2024年铁栅栏安装使用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26 15:46:44



#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BO 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CO. LTD

黑博元会审字（2024）第 A340 号

##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其罕见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方面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报告为非贷款用途使用。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3月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税款所属期：2023年12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658202247L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176,982.90	1,819,812.16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3,005,413.36	9,632,298.70
应收账款	5,086,892.19	9,180,374.04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0.00	863,412.26	应付职工薪酬	35	613,087.79	980,424.79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27,868.25	-1,070,794.56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303,043.45	10,724,279.8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27,366,021.06	24,893,588.37	其他应付款	39	11,097,430.99	20,590,452.03
其中：原材料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24,588,263.89	30,132,380.96
库存商品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2	0.00	0.00
周转材料	0.00	0.00	长期借款	4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4,932,939.60	47,481,436.63	递延收益	4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负债合计	48	24,588,263.89	38,028,880.96
固定资产原价	406,941.50	406,941.50				
减：累计折旧	403,403.88	329,467.82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37.62	77,473.68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0	9,000,00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0,348,213.33	8,426,529.35
生物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20,348,213.33	17,426,529.35
无形资产	0.00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44,936,477.22	47,558,910.31
开发支出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7.62	77,473.68				
资产总计	44,936,477.22	47,558,910.31				



### 利润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税款所属期: 2023年12月31日

会小企 02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2330085851022470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3,676,453.39	21,656,275.53
减: 营业成本	2	105,916,628.41	17,564,312.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22,696.67	60,088.94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229,916.63	30,939.36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4,823,510.84	1,519,217.22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84,752.23	40,846.80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7,339.43	0.0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396,948.61	2,502,749.45
加: 营业外收入	22	473.03	473.03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14,002.80	1,967.98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383,418.84	2,501,254.50
减: 所得税费用	31	119,170.94	119,170.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264,247.90	2,382,083.56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26 15:46:46  
 仅限2024年12月26日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26 15:46:46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8,000,816.05	净利润	57	2,264,24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865,121.36	固定资产折旧	59	73,936.06
现金流入小计	9	146,865,937.41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10,628,220.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933,857.5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4,002,803.7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3,943,88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42,508,766.6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357,170.75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收益（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金融资产（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2,472,46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9,378,130.4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3	-5,544,117.07
现金流入小计	29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74	657,43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处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75	4,357,170.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初余额	79	6,176,982.90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末余额	80	1,819,81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357,170.75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357,170.74

## 会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简介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09日经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8585102247L。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实验农场北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孔祥明。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学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脚手架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送变电工程、环保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机场场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土地整理、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工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机场目视助航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铁路辅轨架梁工程、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招投标代理、进出口贸易、商品批发与零售。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 4、记账本位币核算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1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帐户的外币金额按当日市场汇价调整，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5、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6、存货核算方法

商品、原材料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销售、发出时根据加权平均单价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不同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或多次摊销法。

#### 7、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按实际成本计价，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分摊期限在一年以内。

#### 8、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以商品已经发出，商品所有权转移买方，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即本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计量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实现；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 9、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 5%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0、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 三、报表主要相关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无特别注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176,982.90 元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086,892.19 元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303,043.45 元
4. 存 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7,366,021.06 元
5. 固定资产原价：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06,941.50 元
6. 累 计 折 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03,403.88 元
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537.62 元
8. 应 付 账 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3,005,413.36 元
9.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13,087.79 元
10. 应 交 税 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27,668.25 元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1,097,430.99 元
12. 实 收 资 本：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13.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0,348,213.33 元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 业 收 入：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113,676,453.39 元
2. 营 业 成 本：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105,916,628.41 元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222,696.67 元
4. 销 售 费 用：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229,916.63 元
5. 管 理 费 用：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4,825,510.84 元
6. 财 务 费 用：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84,752.23 元
7.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473.03 元
8. 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14,002.80 元
9. 利 润 总 额：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2,383,418.84 元
10. 所 得 税 费 用：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119,170.94 元
11. 净 利 润：本年发生额为人民币 2,264,247.90 元



四、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无。

(二) 承诺事项

无。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四)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



交易执行系统 [231225]FGGC[CS]20240002 第(1)包 2024-04-26

仅限2024年铁栅栏安装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26 15:46: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300000340562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蔡俊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49年2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10219490223131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证书号: 2300000340562  
Iss.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30000050225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张云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1年6月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10319510607192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证书号: 230000050225  
Iss.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1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77563301-93 (1-1)

名称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翟谦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7号B栋21层2102室

经营范围 验证资本、财务业务咨询、工程审计、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和清算等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8204

名称: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翟谦

主任会计师: 翟谦

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7号B栋21层2102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23010055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2004]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3月24日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